

臺北市政府 113.01.26. 府訴一字第 1126086438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北市社工字第 112319402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領有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1 年 7 月 13 日核發之北市社工執字第 xxxxxx 號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執業執照有效日期自 111 年 7 月 13 日至 117 年 7 月 12 日，下稱系爭執業執照），嗣訴願人於 112 年 11 月 2 日以臺北市社會工作師異動報請備查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報自 112 年 7 月 16 日起歇業，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前開申報未於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為之，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 等規定，以 112 年 11 月 16 日北市社工字第 1123194027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工作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得充任社會工作師。」第 9 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社會工作師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社會工作師……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第 47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第 50 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工作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規定：「本細則依社會工作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第 7 條規定：「社會工作師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歇業：註銷其執業執照。……。」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如下：（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裁罰對象
4	社會工作師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第 11 條第 1 項、第 40 條	1、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 2、社會工作師違反前項規定者，並限期令其改善；經 3 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1、第 1 次處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並限期 15 日內改善。 ……	社會工作師

臺北市政府 91 年 6 月 25 日府社工字第 091075331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社會工作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社會工作師法中關於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之核發、撤銷等事項之權限（第九條、第十條）。二、社會工作師法中關於社會工作師因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報請備查及社會工作師死亡註銷其執業執照等事項之權限（第十一條）。……十、社會工作師法中有關罰鍰、停業、撤銷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等罰則事項之權限〔第五十一條（註：即現行條文第四十七條）〕……。」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12 年 7 月離職返回高雄照顧母親，嗣因母親於同年 8 月去世，訴願人為家中長女，需協助處理母親後事及債務，致逾期向原處分機關申報歇業，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為社會工作師，自 112 年 7 月 16 日起歇業，惟其未於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備查，有系爭執業執照、訴願人

於112年11月2日檢送之臺北市社會工作師異動報請備查申請書、財團法人○○基金會112年7月15日工作證明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112年7月離職返回高雄照顧母親，嗣其母親於同年8月去世，因需協助處理母親後事及債務，致逾期向原處分機關申報歇業云云。按社會工作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社會工作師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違者，處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為社會工作師法第9條、第11條第1項及第40條第1項所明定。查本件稽之卷附財團法人○○基金會112年7月15日工作證明影本，訴願人於112年7月16日起未繼續於該會從事社會工作師之工作，且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訴願人自應依前揭規定，於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備查，惟其遲至112年11月2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備查，其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次查原處分機關已考量本件訴願人之違規情節及家庭因素等，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3,000元罰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

1 號)